

□ 见习记者 王巍然  
通讯员 黄诗原 傅婷煦

去年的一天午后,奉贤区有村民突然发现村子旁的河水变色了,且河面漂浮着隐隐约约的蓝色油污,污染蔓延了近 100 米,将村子西侧和南侧的河道全染成了灰蓝色。原本清澈的河水怎么会突然变色了?

### 案件回顾>>>

2023 年 2 月,奉贤区某园区包装公司员工在作业时,失手将约 15 公斤的蓝色油墨洒在了地面上。为清洗地面,他用水将洒出的油墨冲到了路旁的雨水井中。不一会儿,园区东侧的河面上便飘散开了大片蓝色的油污。从雨水井流出的油墨污染了约 100 米长的河面。

事故发生后,河长办工作人员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将其他联通水路阻断。随后,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对被污染河水进行了应急监测,事故应急监测报告显示,该河道河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出现异常,河道被严重污染。

2023 年 3 月,经奉贤区检察院组织磋商,奉贤区水务局与该包装公司就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共同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人双方为实现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和赔偿自愿达成的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应予以确认。

据此,上铁法院依法裁定双方达成的协议有效。

### 说法>>>

●破坏生态环境不仅要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还可能要承担刑事或行政责任

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非法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该案中,申请人某包装公司因员工过失,冲洗油墨的行为造成河道严重污染,对案涉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司法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效力,为生态环境修复提供法律保障

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依法指定作为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

司法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效力,为修复提供法律保障

# 失手打翻油墨致河水变色

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就责任承担、修复方案、赔偿损失等内容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确保受损环境及时有效得到修复,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赋予赔偿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是一种特殊的司法确认。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对经磋商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进行合法性、真实性、自愿性审查,重点审查赔偿协议是否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修复方案是否能切实有效地实施,以及申请人签署赔偿协议是否真实、自愿等,最终裁定确认赔偿协议合法有效,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协议内容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保护生态环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根据《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应当始终坚持以绿色发展为主题,加强环保合规建设和环保培训教育,依法依规排放污染物。同时,上铁法院也会充分发挥司法职能,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司法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司法助力。

□ 通讯员 徐伟 乔镇江 记者 徐荔

作为文物保护点的宅院多处破损、腐蚀,然而,宅院的产权为私有,难道就任它这样继续损毁?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诸翟关帝庙附近,矗立着一座二层木质古典住宅,它坐北面南,平面呈“一正两厢”三合院式布局,院内建筑整体建筑为砖木结构。当你第一次见到这座老宅时,一定会惊呼其建造之精美、保存之完好。然而,不久前,它还是多处破损、“灰头土脸”的样子。在修复老宅的背后,是检察机关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为文物保护“添砖加瓦”的故事。

## 文物保护点多处破损 检察机关出手了

长,后转任敬业中学附属小学主任。1934 年,张之琦在《童年月刊》《敬业附小周刊》等多种刊物上发表了多篇文章,传授读书方法、指导学生进行专业、职业选择。张之琦作为民国时期的教育家,其教育思想仍历久弥新,对后世学子的读书择业也有着重要的意义和帮助。

这座宅院是张之琦从幼时至成人所居住的地方,张之琦的教育思想也是在这座宅院从萌芽走向蓬勃发展,并伴随了其一生。可以说,这座宅院不仅是一处不可移动文物,还是张之琦老先生教育思想的传承地。此外,2016 年 9 月 5 日,该宅院还被公布为闵行区文物保护点。

### 召开磋商听证促文物修复

经过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张家住宅产权属于某物业公司,曾长年作为当地居委办公场所,居委搬离后长期空置。此后,当地镇文体中心与物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由镇文体中心租用。合同明确约定,因房屋租金未按市场规律确定,承租方定期对房屋进行维护和养护,发现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发生自然损坏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维修。

闵行区检察院通过走访调查,明确该住宅虽产权私有,但根据相关法律及租赁合同规定,相关行政机关应当承担起文物保护职责。

随即,闵行区检察院针对该住宅保护不力的问题进行立案并召开磋商听证会,区、镇文物保护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

会上,各方围绕张家住宅的使用、产权变更、保护职责归属以及保护过程中存在的困难等情况进行了交流。听证员认同检察机关监督意见。相关部门表示将积极推进张家住宅修复工作。其间,闵行区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现场调研张家住宅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完毕后,检察人员与“益心为公”志愿者赴张家住宅,就修复情况进行评估。屋顶部分瓦片已经加固,漏水问题已经解决,顶梁木旁已用钢结构加固,二楼木地板、扶手等均已重新刷漆,消防灭火器配备到位。专门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欣喜地表示,张家住宅目前的修复情况已经足以避免其文物价值遭到进一步破坏,实现了此次维修的目的,起到了文物保护的效果。

### “不可移动文物”多处破损

破损的大门门槛、被虫蚁啃食的顶梁木柱、屋檐木架出现不同程度腐蚀、二楼木门及木质扶手掉漆情况严重,屋内可见多处漏水、渗水痕迹,部分地方白色墙皮已脱落,水泥板裸露……

这是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第一次见到这座古宅的样子。

这处宅院有着怎样的历史?为何如此“灰头土脸”?为了更好地对这座古宅开展保护工作,闵行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这座古宅进行了详尽调查。

据了解,该住宅占地面积约为 236 平方米,坐北面南,平面呈“一正两厢”三合院式布局,院内建筑为砖木结构(二层)。正屋面阔三开间,进深六界,穿斗式梁架,青瓦硬山屋面。两边厢房为单坡顶,内部结构为草架,是该建筑独特之处。二层楼上,临天井三面均留出一界作走廊,围有花式木护栏。底层厅堂针对的宅院入门建有仪门。该住宅是民国时期较有代表性的民居建筑。

这处古宅原来的主人张之琦,是民国时期上海诸翟镇小学的校